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到董事9名,未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同意公司以6139万元收购山西孟西小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泰山”),共计8600万元出资额的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新泰山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关于收购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额度可滚动使用。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8600万元出资额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新泰山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审议情况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本次收购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山西孟西小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1)住所:山西孟西南委镇西小坪村
- (2)法定代表人: 邢良军
- (3)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 (4)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2.山西孟西小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海莲路357号
- (3)法定代表人或本:
- (4)注册资本:6500万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2日
- (6)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特种陶瓷、冶金炉料、耐火机械、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建材生产、销售;窑炉工程的设计、安装;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8)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上海新泰山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份比例
山西孟西小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600万元	100%

2.标的公司简介:
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上海泰山耐火材料厂,公司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海莲路,土地面积40813.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961.54平方米。公司始建于1922年,是中国最早的耐火材料企业之一。主要为国内的大型钢铁、石化企业提供各种耐火材料产品。1978年作为宝钢的配套耐火材料工程参与了宝钢的建设,并由日本崎阳引入国内第一条先进的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公司拥有完善的厂址以及先进的破碎机和球磨机,生产出的不烧耐火材料生产和销售,随着我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和营销力度,加大对整体承包业务的推广力度,华东和华中市场的销售收入近三年均以较快的速度增长。现有的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能已无法适应销售收入增长的需要。本次收购将加快上海生产基地建设,迅速提高产能,为华东和华中市场的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D01903号《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报告》,经审计,截止2014年1月31日,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5,849.48万元,净资产3,495.41万元。

- 四、收购价格
-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064号《评估报告》,上海新泰山总资产账面价值6,588.68万元,增值率46.83%,净资产评估价值6,234.61万元,增值率78.37%。评估价格相对总资产、净资产有所溢价,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价格的评估溢价。
- 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139万元。
- 本次交易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产能,提升整体承包配套能力
- 上海新泰山拥有完善的厂房及生产设备,先进的不烧耐火制品生产线和不定型耐火材料的生产线等,能够生产钢铁工业、石化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建材工业等行业所需的耐火材料产品。本次收购能够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产能,提升整体承包配套能力。
- 2.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按照公司的区域发展战略布局规划,上海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华东和华中市场耐火材料的生产,随着我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和营销力度,加大对整体承包业务的推广力度,华东和华中市场的销售收入近三年均以较快的速度增长。现有的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能已无法适应销售收入增长的需要。本次收购将加快上海生产基地建设,迅速提高产能,为华东和华中市场的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报告
- 3、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额度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1、理财产品品种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6139万元收购山西孟西小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泰山”),共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3日开市起复牌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本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天原集团,股票代码:002386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4年3月10日、2014年3月1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为避免二级市场大幅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发布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自查公告》,同时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有媒体报道天原集团受益于硼氢化钠锂电池概念。公司生产的产品水合肼是一种重要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农药中的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也用于合成ADC、TSH等发泡剂,还可以生产火箭燃料、橡胶助剂等,也可以用于锅炉和反应釜的脱氮和脱二氧化碳的清洗处理剂。水合肼及其衍生物在许多工业行业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据了解,近年来,水合肼的消费又在液晶显示、化学处理等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并且在其他领域还在进一步延伸。从公司跟踪和了解的技术看,水合肼与硼氢化钠组成硼氢化钠硼氢复合燃料电池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大规模应用,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 公司申明:公司没有进行水合肼深加工的研发,也未涉及硼氢化钠锂电池的生产。目前公司水合肼销售对象以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发泡剂以及化学处理为主,其中终端客户贸易高占50%左右。2012年公司水合肼产量2.1万吨,营业收入4602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9%;2013年上半年公司水合肼产量1.07万吨,营业收入1.9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5.2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0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422、122434 债券简称:12广汽 01、12广汽 02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3月20日发行的2012年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3月20日开始支付2013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2号文。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广汽01 022242、12广汽02 022243。
- 4.发行主体: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89%;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5.09%。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0日,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0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7.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20日,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0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8.担保情况: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 按照《2012年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广汽01”的票面利率为4.89%,12广汽02”的票面利率为5.09%。每手12广汽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48.90元(含税),每手12广汽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0.90元(含税)。
- 三、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19日。
- 2.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14年3月20日。
- 四、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广汽01”和12广汽02”公司债券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约定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中,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事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利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口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如下:
- 0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0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的情况。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期不存在关于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 (五)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动期间,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附件一:
12“广汽01”/12“广汽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国内或 他国注册		
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中国境外注册		
他国地区		
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19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盖章:		
日期: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召集并于2014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11人,其中7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4名董事鲁桐女士、赵忠臣先生、叶永生先生、陈友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全票表决通过。
-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2014年3月11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
-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无锡锡洲电缆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电缆线”)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申请金额为2,4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锡洲电缆线法人及股东那伟民对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49%提供了反担保。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14-00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华润水泥合作对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近期,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价走势明显背离上证大盘及水泥板块,引发部分投资者的关注和电话问询,公司就有关事项向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3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在污泥、混凝土、水泥工业板块进行战略合作,并签署《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事宜。

公司主要就上述合作及增资事宜向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如下:“我司与华润水泥的水泥、混凝土产业板块战略合作,正按双方签署的《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进行资产评估工作,目前该项增资扩股的交易尚未确定,合资合同及章程正在洽谈。”此外,实际控制人亦明确表示:“除上述事项外,我司目前不存在涉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3,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6号文批准,已于2014年3月10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4年3月18日提前至2014年3月12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4年3月12日,2014年3月13日起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2、决议有效期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3、购买额度
- 投资理财产品的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4、实施方式
-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5、信息披露
-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6、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亦不可预期。
-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金融机构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益因素,并及时与相应机构沟通,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将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三、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股份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告日前二十日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账的金额共计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9%。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2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收益,不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钱景财富为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盈固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颐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4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的营业网点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前述基金,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对于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法规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自2014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优惠后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标准执行。

优惠活动期间,申购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 1、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盈固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2、诺安货币型、行业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 网址:www.nianj.com
-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 网址:www.fundam.com.cn
-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1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召集并于2014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11人,其中7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4名董事鲁桐女士、赵忠臣先生、叶永生先生、陈友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全票表决通过。
-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2014年3月11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
-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无锡锡洲电缆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电缆线”)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申请金额为2,4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锡洲电缆线法人及股东那伟民对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49%提供了反担保。

公司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9月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在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原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在新增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限额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此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锡洲电缆线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无锡新区旺庄锡南配套二期C-15号地块;

3.成立日期:2004年5月8日;

4.法定代表人:邢伟民;

5.注册资本:6,633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电磁线、金属杆、丝、管、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

7.股权结构:本公司占51%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39,175,741.27元,负债总额260,384,726.04元,净资产178,791,015.23元,营业收入754,491,766.39元,利润总额13,262,527.23元,净利润11,817,110.79元;

截止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82,415,835.36元,负债总额390,604,280.71元,净资产191,811,554.65元,营业收入823,207,340.37元,利润总额15,039,239.62元,净利润13,220,539.42元。

锡洲电缆线的资产负债率为67.07%。

本次担保方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为无锡锡洲电缆线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2,400万元人民币,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锡洲电缆线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锡洲电缆线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锡洲电缆线提供担保,同时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担保对象的法人及股东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具有保障作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85,50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48,27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85,500万元,自2012年末经审计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7.97%,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48,270万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73%。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新增担保总额人民币5亿元的限额内,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14-0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曾于2010年委托北京正旦国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旦国际”)开展“超临界萃取技术”项目,3月12日,该项目研发中的两项专利——一种肝硬 ELISA 检测试剂盒(申请号:201103241148)、检测多发性标志物抗原的 ELISA 试剂盒(申请号:2011103000809)获得中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以上两个专利由北京正旦国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申报。